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12 号

##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淼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二、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四、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,107.69 万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398,163.42 万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59,863.15 万元。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，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。

五、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进行了审核并取得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

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**六、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**七、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**八、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（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间接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、公司合营企业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、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、销售、动能供应、厂房租赁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。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李淼先生、贺颖先生、徐剑先生、冯坤先生、方忠喜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九、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及资金使用计划，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包括到期续贷及新增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.50 亿元（其中本公司 28 亿元、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15 亿元、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.5 亿元、虹阳显示（咸阳）科技有限公司 45 亿元），授权

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下一次董事会审议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之日止。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信用证、押汇、保函、代付、保理等。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。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。

**十、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时提高决策效率，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为 91.5 亿元（其中为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，为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1.5 亿元，为虹阳显示（咸阳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5 亿元）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一、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安全、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2024 年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（含前述委托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。

**十二、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**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》。

十三、通过召开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同意将上述议案之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八、十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